

安徽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2〕92号

安徽艺术学院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考核方案

根据中宣部、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》（教社政〔2004〕13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社科〔2018〕1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考核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核依据

中宣部、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》（教社政〔2004〕13号）文件规定：“要强化形势与政策课教学管理，实行学年考核制，每学年考核一次，该课程总成绩为各学年考核平均成绩，一次计入学生成绩册。考核工作由学校教务部门统一安排。要充分考虑本课特点，主要考核学生对国内外形势的认识和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理解。考核方法要灵活，可采用开卷考试、写论文等形式。”

二、考核方式与成绩构成

1. 本科一、二年级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思政课教师进行

考核。

2. 本科一、二年级第一学期主要根据学生出勤和学习表现评定成绩，该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20%。本科一、二年级第二学期根据学生出勤和学习表现评定平时成绩，该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20%，期末考核以小论文（800 字左右）形式完成，该成绩占总评成绩的 60%。

3. 总评成绩为第一学期成绩的 20%+第二学期成绩的 20%+期末考核 60%。

4. 本科三、四年级和专升本二年级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制定方案，开展考核，主要考查学生的出勤情况和学习表现。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由二级学院存档备查。

